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41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110 年 7 月 5 日在○○街上被拍到未戴口罩開罰的照片（因為我並沒有收到）就被強制執行扣款了。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410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「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第 81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局（下稱大同分局）寧夏路派出所員警於 110 年 7 月 5 日 11 時 26 分許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前發現訴願人未佩

戴口罩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，經訴願人簽名（未收受）在案。嗣大同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系爭通知書所載聯絡地址）以雙掛號郵寄，經郵局分別以「查無此地址」及「查無此號」為由退回，有原處分機關郵件信封及訴訟（行政）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訴願人之戶籍地址並未變更，且於本府民政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中，該址確實存在，亦查無其他地址，認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第 80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8 月 26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1331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，並刊載於 110 年第 163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，亦有該期公報影本在卷可憑。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，公示送達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為之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。查 110 年第 163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之刊登日為 110 年 8 月 30 日，是原處分之公示送達係於 110 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準此，訴願人應自公示送達生效之次日（即 110 年 9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6 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